

正本

合同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4-7

新密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新密市交通运输局新密市公路平交道口专项安全
整治（四道杠）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监理标段

采购编号 新密公开采购-2024-7

工程地点：新密市

发 包 人：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监 理 人：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协议书

新密市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新密市交通运输局新密市公路平交道口专项安全整治（四道杠）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密市交通运输局新密市公路平交道口专项安全整治（四道杠）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2. 工程名称：新密市交通运输局新密市公路平交道口专项安全整治（四道杠）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3. 工程地址：新密市；
4. 工程内容：新密市交通运输局新密市公路平交道口专项安全整治（四道杠）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5. 资金来源：新密市财政投资；
6.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郝银飞 注册编号：44012454。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委托人要求；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新密市交通运输局新密市公路平交道口专项安全整治（四道杠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四、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3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9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12个月。）

五、监理工作质量、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六、监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玖佰元整（¥68900.00）。

2. 监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工程开工后，按工程进度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工程进度完成 50%，发包人组织校核无误后支付监理人合同价款的 30%。

（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且监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理业务并交付发包人监理成果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监理人至合同价的 60%。

（3）工程通过审计部门决算审计后，发包人支付至 97%。

（4）工程质量缺陷期满，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结清尾款。

（5）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折算系数：1。

七、发包人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监理人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

（一）监理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没有发包人的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但应书面通知发包人。

2. 监理人依照法律、监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文件、

工程合同文件及其它任何第三方(如:设计、材料、设备等)的合同文件的要求,代表发包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3. 监理人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保证下,全面配合发包人完成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

4. 监理人选派的监理人员的资历与资质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监理人必须提供合格的监理人员,并督促其在发包人或其授权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和承包商的履约实施全面控制。

5. 发包人确认的监理人投入的监理人员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现场。

6. 若发包人认为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人员有违反相关规定或者渎职行为,或者不能胜任其岗位工作,发包人有权责令监理人予以辞退。同时监理人应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资质和资历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人员,并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及时更换。

7. 监理人有义务保证更换人员岗位工作的连续性。

8. 要求成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试验室试验检测水平、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检测人员的配备情况、试验检测环境等基本条件应满足该工程的要求。

(二) 违约与赔偿

1. 发包人辞退不合格监理人员时,有权根据其人员对工程造成的不良影响全部或部分没收该监理人的监理工作质量保证金。

2. 如果替换人员不能保证工作的衔接且未能使其工作达到发包人满意状态,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中扣支该人员的部分费用,直至不予支付或再次要求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必须按规范要求坚持旁站监理,凡发现该旁站监理而未旁站监理或未做旁站记录,发包人对监理人按每人每次 200 元罚款,一周内累计达三次者,再加罚 2000 元。

4.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向发包人赔偿。

5. 若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

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条例等,监理代表处及所属法人对工程在合理使用寿命期内出现的质量事故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期加缺陷责任期为施工期内

加上缺陷责任期服务，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十一、本项目结束后的缺陷责任期是合同有效期的延续，与合同有效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仍必须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由新密市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郭志同

日期：2024年3月11日

监理单位：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郭志同

日期：2024年3月11日



监理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监察法》、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新密市交通运输局新密市公路平交道口专项安全整治（四道杠）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的发包人代表新密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设廉政告示牌，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监理有关的监理分包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监理规章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工程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工程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新密市交通运输局新密市公路平交道口专项安全整治（四道杠）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4年7月11日

乙方单位：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4年3月11日